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986号

申请人：黄淑仪，女，汉族，1993年11月29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被申请人：广州德商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南燕中街417-475号202铺之602房。

法定代表人：范铁石。

申请人黄淑仪与被申请人广州德商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经济补偿金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淑仪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7月2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6月2日工资18687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雇经济补偿金1200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自 2021 年 6 月 16 日到被申请人处从事财务工作，被申请人未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双方约定每天工作 7 小时，每周工作 5 天，月工资（税后）为 4000 元，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离职，被申请人尚欠发其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工资差额 18687 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申请人与范铁石和王曼的微信聊天记录（有原始记录），显示申请人与对方沟通工作、工资发放事宜，申请人称王曼系被申请人的财务管理人员；2. 税务信息截图，拟证明申请人系被申请人的财务人员；3. 《广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为申请人参加了社会保险。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和《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以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申请人主张其系被申请人的员工已提供表面证据予以证明，而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该主张。又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未能提供用工管理台账予以证明申请人的相关用工情况以及工资支付情况，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的用工情况、欠薪情况均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

支付申请人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6月2日工资差额18687元。

二、关于经济补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系被申请人将其辞退，其离职前12个月（即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的工资依次为4000元、6380.73元、6380.73元、6174.9元、4000元、4000元、4000元、1420元、4000元、4000元、4000元、4000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与王曼）拟证明其该主张，该聊天记录显示王曼在2023年6月2日通知申请人称对账工作由申请人对完再由其检查和重新认领对数太麻烦，所以以后还是由其自己做对账工作，并称会尽快将申请人的工资发齐。本委认为，申请人举证的上述证据要初步印证系被申请人将其辞退的主张，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予以采纳。经审查，被申请人辞退申请人的理由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现申请人基于被申请人将其辞退而主张经济补偿，应予支持。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而未举证，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离职前12个月的月工资情况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申请人离职前12个月的月平均工资为4363.03元 $[(4000元+6380.73元+6380.73元+6174.9元+4000元+4000元+4000元+1420元+4000元+4000元+4000元+4000元) \div 12个月]$ ，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

劳动关系经济补偿 8726.06 元（4363.03 元 × 2 个月）。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工资差额 18687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8726.06 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叶晨